香财教〔2024〕12号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 香格里拉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第一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香格里拉市教育体育局、各相关学校：

根据《迪庆州财政局 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迪财教〔2024〕11号）文的相关内容和规定，现将上级财政安排的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直达资金3,645.76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及功能分类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文单位请于收文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进“项目库管理”申报相关项目，以确保资金指标的及时下达和资金拨款进度。

二、落实《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7号）有关要求，做好2024年预算分解下达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待中央和省级2024年预算确定后，省级将再次核定分项人数和各地预算，请各位提前做好基础数据统计核实等相关基础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由于基础数据有误或未及时报送造成未纳入清算的，所需经费自行承担。

三、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民的要求落实到位。

四、要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加强公用经费的使用管理，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经费；继续巩固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支持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附属设施，不得用于城区学校，不得用于购置设施设备，各县（市、区）须填报《2024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项目备案表》（见附件3）至州教育局备案，在“云南省办学条件管理系统”中完成项目备案数据填报，并在系统中填报项目进度，直至完工。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区域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对虚报、冒领、套取、挤占、挪用膳食补助和在食堂经费中列支教职工伙食、奖金福利、招待费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惩处；全面准确摸清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底数，确保国家资助政策执行到位；落实原集中连片特困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享受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严禁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五、本次项目绩效目标将待中央下达后再行分解下达，各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对标对表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以及云南省实施意见，增强成本意识，健全绩效管理机制，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全绩效管理机制，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六、本文件的资金中涉及采购需求的，请在收到文件的3日内，将资金使用情况表，加盖公章交至我股室，逾期不交视为无需采购资金，后期因无法进行采购的，后果由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1.香格里拉市2024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补助资金分配表

1. 香格里拉市2024年度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中央直 达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云南省2024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项 目备案表
3. 香格里拉市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直达资金营养改善资金分配表
4. 香格里拉市2024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补助资金分配表（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5. 香格里拉市2024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补助资金分配表（校舍安全）
6. 香格里拉市2024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补助资金分配表（“三区三州”学校取暖费）
7. 香格里拉市2024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 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特岗教师）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 香格里拉市教育体育局

2024年3月19日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教科文化股 2024年3月19日印发